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1〕189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林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

安阳市人民政府:

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(安政土 [2020] 156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林州市征收陵阳镇东贤城村集体耕地 0.1895 公顷, 西贤城村集体耕地 4.24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82 公顷、建设 用地 1.1569 公顷, 共计 5.7935 公顷 (其中耕地 4.4384 公顷), 作为林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。 二、你市和林州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,切实尊重群众意愿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,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林州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,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2月7日印发

